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02 號

被處分人：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1895
址 設：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91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8934
址 設：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51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陸續為共用機房、共同採購、推廣業務及共用人員等經常共同經營行為，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已達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
- 三、處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處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函副知本會有關被處分人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維公司）及被處分人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福公司）遭檢舉共同經營，未向本會申報。經查，前開二事業為台北市萬華區唯二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二事業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已超過三分之一，另其中聯維公司已超過四分之一，合致公平交易法應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惟未向本會申報結合。上開事實顯示前揭事業涉及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爰立案主動調查。

二、本會104年3月20日赴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現場調查所得資料，內容略以：

（一）寶福公司：

1. 辦公室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51號4樓，現場有工程寬頻部、財務部、客服部、業務部、總務法務部及董事長室，惟該董事長室係上鎖且從窗戶目視其內部係堆放米跟雜物，現場未設有節目部、資訊部、人資部的辦公空間。現場發現許多聯維公司的資料，諸如：聯維公司的數位電視派工單收據、聯維集團分機表、聯維公司的客服電話、聯維公司問卷、印有聯維公司的水杯等。

2. 辦公室在場人員有財務部副理甲○○、會計乙○○、丙○○、總務丁○○、業務部戊○○、己○○，及客服庚○○及辛○○，其餘法務、工程課等人均不在辦公室，節目部人員去外拍，人資部課長壬○○休假。

下午 2 點後陸續出現稽核癸○○、法務子○○，客服丑○○、寅○○、卯○○，法務子○○表示其主管為辰○○。

3. 寶福公司機房地址有兩處，一處在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59 號 11 樓之 1 號，另一處則在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65 號 5 樓。其中 11 樓機房現場發現光纜上貼有聯維公司的標籤。5 樓機房現場內有張貼聯維集團公告，也有放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的錄放影機，貼有聯維公司頭端機房工程圖。兩處機房均由巳○○負責現場機務操作並代表向本會說明機房事務，巳○○表示其代理人為午○○。
4. 長沙門市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59 號 1 樓，現場櫃臺同時放置寶福公司(2015 年 3 月號)及聯維公司有線電視月刊(2015 年 3 月號)。在場人員有未○○、申○○，其中未○○表示其在該公司 85 年成立時即任職，該門市負責收取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客戶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且該兩事業之收費員(即赴客戶家中人工收費)會將收費單收據及收款全數收回繳交到長沙門市。未○○復表示，該公司的節目部位在總公司的對面，有個攝影棚，本會進一步詢問總公司在何處，其表示在長沙街 2 段 91 號 4 樓，即聯維公司位址。且寶福公司收款繳款書「收訖戳記」欄位旁蓋有聯維公司未○○的印文。
5. 節目部及攝影棚地址在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88 號 1 樓，攝影棚內發現有電池上貼有聯維公司員工酉○○的貼紙且收音室門口張貼聯維集團公告之字樣，在場人員有新聞企編戌○○及亥○○、A○○導播、B○○

○(康森)、C○○剪輯師、D○○攝影師，後寶福公司E○○財務長到現場，說明此處攝影棚亦有租用給聯維公司、康森公司等使用。本會人員向A○○導播詢問節目部負責主管為何人，A○○表示係F○○，執行長為G○○(係聯維集團分機表所示數位媒體事業體的執行長)。

6. 寶福公司提供之 102 年版分機表，其上記載聯維公司代表號、統編、客服專線、88 號攝影棚分機及各部門分機表。

(二) 聯維公司：

1. 辦公室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91 號 4 樓，有行政部門(內含人資部、財務部、採購課及董事長室)、客服部、工程部(內含商資部)及節目製作部。現場發現有許多寶福公司的資料，諸如：財務課H○○電腦內出現寶福公司的人員資料、寶福公司櫃臺繳單日報表，客服部人員電腦螢幕黏貼有寶福的客服專線、行政新代表號及行政新傳真號及寶福公司與中得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關於基本頻道節目代理採購契約書等。本會並向該公司瞭解收費人員情形，該公司表示收費人員均為工讀，要催收沒繳費者，不分區域，不用每天上班。
2. 在場人員以行政部門經理 I○○、人資部課長壬○○、財務部課長 J○○與法務室課長辰○○代表，尚包括特助 K○○，採購課人員副課長 L○○(負責如電腦等專案採購)、M○○(負責宜芳生活館門市採購)及 N○○(負責行銷)。
3. 機房位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65 號 5 樓，已○

○負責現場機務操作並代表向本會說明機房事務，機房內出現故障機盒外貼有CATV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字樣以及寶福公司104年2月節目表。

4. 聯維公司提供103年版分機表，其上亦有寶福公司代表號、統編、客服專線及各部門分機表。

三、函請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提供陳述書、補充相關資料及負責人O○○、P○○到會說明，主張略以：

(一)聯維公司：

1. 聯維公司為有線電視獨立系統業者，經營區為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目前營運許可證有效期從98年5月至107年5月。萬華區委託超宇公司(長沙街2段159號1樓)幫忙代收，中正區委託宜芳公司幫忙代收。
2. 聯維公司的辦公場所位於臺北市長沙街2段91號4樓。聯維公司的機房係在臺北市長沙街2段165號5樓及167號5樓，經本會派員現場查訪為兩號並連，打通為一個機房，出租人為O○○。聯維公司的攝影棚係在臺北市長沙街2段149巷8號1樓，出租人為O○○。就本會提示為何該公司機房與寶福公司5樓機房均位於相同位址，且均由已○○負責，其表示該公司機房並沒有借寶福公司使用，機房由何人負責並不清楚，且不清楚為何該公司機房內出現故障機盒外貼有CATV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字樣以及寶福公司104年2月節目表。
3. 依據該公司提交通傳會101年評鑑報告書，財務主管為Q○○，節目主管為R○○，工程主管為S○○，客服主管為T○○，而該公司目前人事部門仍缺經理，壬○○課長僅負責編製人事資料，節目部主管為K○○，商資部門負責商品及資訊業務，機房是由商

資部主管負責，客服主管T○○離職，U○○課長到會陳述2個禮拜前已離職。行政部是負責辦公設備、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的採購。法務部門主管仍是辰○○。

4. 聯維公司負責人○○○表示寶福公司員工F○○為其太太，就本會詢問何以聯維公司分機表會出現F○○為副董事長，其表示可能是員工誤植。
5. 就本會提示赴該公司現場調查所獲事證及照片等發現有許多寶福公司的資料，已涉及與寶福公司人員共同、資訊共享等共同經營情事，該公司負責人確認所提示資料為該公司資料，但表示兼職係員工自己的行為，至於現場發現到寶福公司用印申請書2張、請款單及加班單各1張則不承認為該公司資料。

(二) 寶福公司：

1. 寶福公司為有線電視獨立系統臺，經營區為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目前營運許可證有效期從98年7月至107年7月。
2. 寶福公司的辦公場所位於臺北市長沙街2段151號4樓及155號4樓，係向聯維公司負責人○○○所承租。寶福公司的機房係臺北市長沙街2段159號11樓之1，而臺北市長沙街2段165號5樓，應係友台機房，而非寶福公司的機房。本會詢問何以104年3月20日實地訪查時，11樓及5樓均為已○○一人在現場負責機房業務，P○○表示可能是已○○溜班跑到友臺的機房，應是員工個人的行為，該公司表示會進行瞭解，因為機房不能沒有人，幾乎都是已○○在比較多，且機房鑰匙都是由已○○保管，機房人員原則要到12點才能離開。

3. 寶福公司的攝影棚係位於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88 號 1 樓，目前尚未租用給其他公司使用，其表示節目部即設於攝影棚，而該公司員工分機表並無節目部人員名字及分機，係以手機聯繫。至於 101 年評鑑報告書提及該公司與聯維公司有聯合製播節目，係該公司配合通傳會題目而寫。
4. 該公司大約 40 多人，人事部門主管只記得臉，不清楚名字，財務部門主管好像是 E○○，法務部門有個專員子○○，工程部門主管是 V○○，機房維修是自己負責，因為員工比較多，外面佈線通常會委外。該公司節目的經理人是 F○○。
5. 就本會詢問何以寶福公司 11 樓機房光纜上貼有聯維公司的標籤、為何在寶福公司辦公室現場發現許多聯維公司的資料，P○○表示其機房係使用自己公司的設備，聯維公司應該是用其自身公司的設備，至於工程部、客服部人員可能係拿聯維公司的資料來參考。另外，本會詢問該公司其基本頻道節目代理採購契約書何以出現於聯維公司辦公桌，P○○表示因簽約買賣金額事屬營業機密，將會就此部分究責。
6. 就本會提示赴該公司現場調查所獲事證及照片等已涉及共同經營情事，該公司負責人僅表示係員工個人行為，該公司與聯維公司並無資源共享，也無人員共用，該公司會自己辦教育訓練，自己員工可以參加外面學校或顧問公司的訓練或勞工局辦的講習。該公司未有與其他系統業者結合經營，亦未與其他系統業者聯合製播之情事。

四、經比對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提供電話分機表、本會現場調查所得事證及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部、通傳會等提供被

處分人等相關資料之調查結果彙整如次：

- (一) 聯維公司：85年7月20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經營區為台北市萬華區，涵蓋範圍則為萬華區及中正區，該公司有線電視訂戶數 103 年第 2 季為 52,168 戶，104 年第 3 季為 57,139 戶。財務主管 102 年 4 月迄今為 Q○○。
- (二) 寶福公司：85年5月29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經營區為台北市萬華區，涵蓋範圍則為萬華區及中正區，該公司有線電視訂戶數 103 年第 2 季為 16,034 戶，104 年第 3 季為 19,495 戶。財務主管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3 月為 Q○○，102 年 4 月迄今為 E○○。
- (三) 本會現場調查發現兩家公司的機房均在同一處，均為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65 號 5 樓，且機房駐守人員均為寶福公司的已○○，復在寶福公司另一處 11 樓機房(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159 號 11 樓之 1)內發現光纜上貼有聯維公司的標籤。聯維公司有節目製作部的辦公空間，但無攝影棚，其負責人表示攝影棚在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149 巷 8 號 1 樓，惟本會現場調查時並未發現該處有攝影棚。至於寶福公司的攝影棚則位於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88 號 1 樓，現場調查時發現收音室門口張貼有聯維集團公告的字樣，攝影棚桌上放置聯維公司員工西○○的電池。另聯維公司分機表記載之「88 號攝影棚」，應係指位於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88 號 1 樓寶福公司之攝影棚。聯維公司攝影師 D○○調查當時正在寶福公司攝影棚上班。
- (四) 聯維公司現場出現節目部 103 年通訊錄及 104 年通訊錄，記載新聞企編戊○○、亥○○、導播 A○○、剪接 W○○、C○○，攝影師 X○○等人，均為寶福公司員工，並有註明新聞企編萬華區由寶福公司戊○○負責、

新聞企編中正區由寶福公司亥○○負責等字樣的紙張黏貼在聯維公司員工的座位。聯維公司提供之員工識別證卷夾，內有寶福公司新聞企編人員Y○○的照片及員工編號。

- (五) 寶福公司長沙門市有共同收取寶福公司與聯維公司客戶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及收費單收據，且寶福公司收款繳款書「收訖戳記」欄位旁蓋有聯維公司未○○的印文。又本會現場調查聯維公司財務部卻出現寶福公司 103 年 5 月 4 日櫃台繳單日報表，其上記載寶福公司 8 位訂戶姓名、電話及個別訂戶應收金額。寶福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備忘錄（主旨：物料進貨協議事宜），即營業用物料採購事宜，內容包括每週進貨數量、進貨日期、「上述協議自 103 年 8 月 12 日開始實施」、「請主管轉貴所屬週知並配合辦理」。該文之受文者 L○○、M○○為寶福公司員工，惟發文者 Z○○、副本受文者 a○○及受文者 b○○均為聯維公司員工。且寶福公司 L○○及 M○○均被列在聯維公司分機表的採購課副課長及採購的欄位，調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
- (六) 本會現場調查聯維公司發現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5 日舉辦之「聯維集團 104 年年度計畫發表會」流程表，參與人員名單中，其中 F○○副董事長、甲○○副理、J○○課長、L○○副課長、c○○副理、辛○○課長為寶福公司員工，而○○○董事長、K○○副董特助、辰○○課長、壬○○課長、d○○高級工程師、e○○經理則為聯維公司員工；寶福公司現場亦有年度計畫發表照片文宣，照片亦顯示聯維集團字樣。二事業於各自出版「2015 年 3 月號」有線電視月刊使用相同內容之廣告；且聯維集團網站上方顯示「聯維集團 ICCDS」下方

則出現「聯維有線電視 寶福 康森傳播 超宇寬頻 宜芳」等字樣，點選可分別連結到聯維公司網站與寶福公司網站。

(七)本會現場調查時發現聯維公司的業務戊○○、己○○實際於寶福公司上班；寶福公司提供其員工 f○○104 年 3 月 3 日外部教育訓練申請書，申請人 f○○為寶福公司員工，惟部門主管欄位卻係聯維公司 I○○的簽名。現場發現 103 年 10 月 28 日寶福公司對電銷人員的測驗題目，其中第三題題目為「分別寫出聯維·寶福·超宇的客服專線」；另觀寶福公司業務部座位旁的分機表，其中特助 K○○、電銷專員 g○○、h○○、戊○○、電銷助理 i○○、j○○均為聯維公司員工，而 k○○電銷助理則為寶福公司員工；本會現場調查發現寶福公司客服部第二排桌上黏貼紙張上記載開頭語：「聯維有線電視您好，敝姓 X，很高興為您服務 寶福有線電視您好，敝姓 X，很高興為您服務」；另寶福公司財務部乙○○座位旁的分機表，記載有「客服部寶福 l○○，聯維 m○○，超宇 n○○ 及其分機」等字樣，其中 l○○、m○○及 n○○均為聯維公司的員工；而聯維公司客服部人員桌上發現客服分機表一份，其中寅○○、o○○、p○○、丑○○、卯○○、q○○、r○○、s○○均為寶福公司員工，其餘如 t○○、n○○、u○○、v○○則為聯維公司員工，且對照聯維公司分機表可知，該客服分機表的周課長應為寶福公司的辛○○，蘇課長則為聯維公司 U○○。另聯維公司客服部人員電腦螢幕黏貼「聯維、寶福及超宇客服新代表號，聯維及寶福的行政新代表號及行政新傳真號」等字樣。

(八)二事業於本會調查所提供之寶福公司與聯維公司分機表

均列在同一張，寶福公司分機表並無人資部欄位，寶福公司於本會現場調查時宣稱其人資部課長壬○○休假，但壬○○實為聯維公司員工，調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另寶福公司現場財務人員僅有財務部副理甲○○，並無財務經理E○○的座位，且E○○當時亦不在寶福公司現場辦公；寶福公司J○○被列在聯維公司分機表的財務部課長欄位，調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聯維公司總務丁○○被列入寶福公司分機表的總務部資產管理欄位，調查當時正在寶福公司上班；寶福公司W○○，座位卻被排在聯維公司；聯維公司業務X○○，座位卻被排在寶福公司，寶福公司現場所置104年2月建設退料單上記載，倉管Z○○，品管Y○○，其中Z○○為聯維公司員工，Y○○則為寶福公司員工；寶福公司現場所置103年12月26日特殊物料領料單，申請人為寶福公司的Y○○，總務部為聯維公司的Z○○；寶福公司財務部空位桌上陳列多本傳票，其中103年12月31日傳票(薪資)覆核-J○○, 主管財務部E○○，總經理P○○，上揭人均為寶福公司的員工，其中E○○及P○○被列入聯維公司分機表所示之財務部管理長與董事長特助。聯維公司工程部104年3月份休假管制表，其中萬華課長Z○○、中正課長V○○、工程人員氫○○、鋰○○、鈉○○、鉀○○均為寶福公司員工，其餘如：鋁○○、銻○○、鎳○○、鈹○○、鎂○○、鈣○○則為聯維公司的員工，均有員工編號註記，P開頭的是寶福公司員工，N開頭則是聯維公司員工。另寶福公司法務子○○表示其主管為辰○○。

(九)經比對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向通傳會提交104年評鑑報告書發現：

1. 第一冊頻道部分：

- (1) 寶福公司的X○○、A○○及C○○，均被列為聯維公司節目部後製組攝影師、導播及剪輯特效師，其中X○○及C○○均被列為聯維公司主要製播人員，聯維公司的鋸○○，亦被列為寶福公司之主要製播人員。且用 youtube 搜尋，報導「聯維新聞」之記者戊○○及亥○○均為寶福公司員工。
 - (2) 聯維公司自承其與萬華區獨立系統臺(即寶福公司)聯合製播萬華地區之社區新聞及生活資訊報導節目，而寶福公司亦自承其與萬華區獨立系統臺(即聯維公司)聯合製播中正區之社區新聞及生活資訊報導節目。
2. 第四冊工程部分顯示聯維公司的工程維護人員或檢查人員均為寶福公司已○○。
3. 第五冊組織部份顯示聯維公司教育訓練的相片內容與時間，與寶福公司的有半數以上完全相同。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會調查事證顯示聯維公司於103年5月即開始處理寶福公司訂戶收視費用，同年8月二事業共同採購有線電視相關設備及同年11月共同發表年度計畫，且本會於104年3月20日派員現場調查時發現二事業有共用機房及攝影棚場地、共同收費等多項行為，顯示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確有共同經營行為，且應屬同一個共同經營行為下之多項行為。依寶福公司103年5月4日櫃台繳單日報表(含

寶福公司客戶資料及應繳收視費用)由聯維公司財務部人員處理，應可認為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該時點即為共同經營行為，則二事業即已負有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之義務。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違反者依行為時同法第13條及第40條論處，惟公平交易法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其中與結合相關之第10條與第11條自104年3月6日生效。鑒於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13條及第40條於修法後已整併為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而為結合，...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因修正後公平交易法對於本案系爭行為之可裁處罰鍰之下限金額，較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提高，故依前引行政罰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

二、復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行為時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復依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

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又行為時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行為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復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所涉之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

- (一) 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查本案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均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取得營運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主要業務內容為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從需求替代性進行考量，目前國內可提供「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服務者，除有線廣播電視外，尚包括無線廣播電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如中華電信 MOD)，惟經衡酌渠等所得提供之頻道數目、頻道內容、法令管制、收視戶替代關係等因素，現階段尚缺乏顯著之替代性，是現階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無線廣播電視服務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尚非屬同一產品市場，是本案產品市場範圍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

(二)地理市場：為各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按通傳會已於101年7月27日公告及102年5月17日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劃分及調整，原則上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經查目前新進及跨區業者之開播營運情形，新進業者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數位)業於104年4月取得臺北市第1期營運許可，其第1期營運範圍為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及中正區等行政區，其開播時間經通傳會5月27日許可其第一階段開播並於9月16日同意其開播時間展延至104年11月1日，由於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向通傳會申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均為臺北市萬華區，涵蓋範圍包括臺北市萬華及中正區，雖中正區已開始面臨新進業者之競爭，惟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經營範圍仍限於原經營區，未申請於其他經營區跨區經營，且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有線電視收視戶等交易相對人亦僅能選擇訂閱收視在該等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爰經考量本案產品特性、相關法規規定等因素，應以「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為本案地理市場。

(三)市場占有率：承前述北都數位於104年11月1日始進入臺北市中正區，故尚無相關訂戶數統計資料，復依通傳會公布之「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依經營區】」資料，案關兩家業者於103年5月時係「臺北市萬華及中正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唯二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經營者，103年第2季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聯維公司為76.5%，寶福公司則為23.5%。

四、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103年5月迄今經常共同經營，構

成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態樣：

(一) 按「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係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之結合類型。所謂「共同經營」，係指數公司為共同利益，服從統一之指揮，共同營運同一業務，以求經濟之一體化。就有線電視產業而言，頻道節目之洽購、訊息接收及傳輸；網路工程之建置、傳輸及維修，乃至於服務品質之客戶服務等俱屬業者存立之不可或缺要素，是行為時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共同經營」之內涵，於有線電視產業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數事業頻道節目之採購、訊號接收、傳輸、網路工程之建置、客戶服務及其他包含公司營運所涉之行政、人事、財務等各種營運內涵之同一性。

(二) 二事業於機房及機房人員有共用情事：

1. 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機房，為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包括節目訊號之接收及傳輸至收視戶家中）最重要之操作處所，且需由機務人員隨時監控運轉，倘有訊號異常或斷訊情形，須立即派員處理，故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中負責訊號接收及傳輸之機房，為該等事業使有線電視服務正常營運最核心之部門。
2. 經查寶福公司 5 樓機房與聯維公司機房均設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65 號 5 樓，且現場負責機務人員均為已○○，其並表示機房有公司的營業機密，故要求本會人員倘進入機房需簽名，另寶福公司負責人 P○○並表示，須持有機房鑰匙之人員方得進入機房，機房人員原則要到 12 點才能離開，足見機房於有線電視事業之重要性。惟本會現場調查時，在該處機房內發現寶福公司 104 年 2 月節目表及故障機盒外貼有

CATV 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的字樣，另在寶福公司另一處 11 樓機房(臺北市長沙街 2 段 159 號 11 樓之 1)內發現光纜上貼有聯維公司的標籤，可認兩家公司確有機房共用之情事。

3. 另本會現場調查時，兩家公司機房的接見及說明人員均由寶福公司已○○負責駐守，其並表示倘其請假，其代理人為聯維公司午○○，且從聯維公司向通傳會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四冊工程附件部分的第 8、33-34、39、41 頁，聯維公司的工程維護人員或檢查人員均有已○○簽名，惟其為寶福公司的員工，綜上可認兩家公司亦有機房人員共用之情事。

(三)二事業有聯合製播自製節目且攝影棚場地與節目部人員有共用之情事：

1. 按行為時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提交營運計畫(含自製節目製播計畫)向通傳會提出申請，且提供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之自製節目，為通傳會審酌有線電視事業申請籌設及換發營運許可之重要事項，倘未符合，嚴重者可駁回其籌設許可申請或不予換發許可執照。故自製節目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得以順利換發營運許可執照並可持續經營有線電視服務之重要事項之一。
2. 經查聯維公司向通傳會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部分第 26 及第 27 頁，該公司自承其與萬華區獨立系統臺(應係寶福公司)有聯合製播萬華地區之社區新聞及生活資訊報導節目；而寶福公司向通傳會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部分第 17 及 18 頁，該公司自承其與萬華區獨立系統臺(應係聯維公司)有聯合

製播中正區之社區新聞及生活資訊報導節目。承前揭事證，可認兩家公司確有聯合製播地方新聞報導之情事。且地方新聞節目亦屬自製節目範疇，足認兩家公司關係緊密，可參上揭聯維公司同冊第 21 至 26 頁及寶福公司同冊第 15 至 17 頁甚明，故寶福公司負責人 P○○辯稱該公司未與其他系統業者聯合製播云云，難認可採。

3. 復查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提供之分機表上均有「88 號攝影棚」，寶福公司表示其攝影棚位在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88 號 1 樓，且本會現場調查寶福公司攝影棚時發現收音室門口張貼有聯維集團公告的字樣，攝影棚桌上放置聯維公司員工西○○的電池，當問到在場人員是否為寶福公司員工，皆支吾其辭，更可認兩家公司關於攝影棚場地確有共用之情事。
4. 本會現場調查時發現聯維公司節目部的新聞播出表白板上分別載明寶福公司及聯維公司的統一編號及兩家公司的 youtube 的帳號及密碼。且於聯維公司節目部 103 年通訊錄及 104 年通訊錄之新聞企編、導播、剪接及攝影師均為寶福公司員工，並有註明新聞企編中正區及萬華區分別均由寶福公司員工負責等字樣的紙張黏貼在聯維公司員工的座位。另聯維公司提供員工識別證卷夾，內卻有寶福公司新聞企編人員 Y○○的照片及員工編號。復用 youtube 搜尋發現報導「聯維新聞」記者戊○○及亥○○均為寶福公司員工。再者觀寶福公司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第 19 至 20 頁，C○○為該公司自製節目終端控管品管人員，聯維公司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第 29 頁，

鋸○○為該公司節目企劃執行之品管人員。復從聯維公司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附件部分第 62、65、73、74 及 76 頁及寶福公司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一冊頻道附件部分第 120 及 125 頁，發現寶福公司的 X○○、A○○及 C○○，均被列為聯維公司節目部後製組攝影師、導播及剪輯特效師，且 X○○及 C○○均被列為聯維公司主要製播人員，另聯維公司員工鋸○○亦被列為寶福公司之主要製播人員，足認兩家公司確有新聞企編、記者、製播人員及導播等節目部人員共用之情事。

(四) 二事業有共同收費、聯維公司有處理寶福公司訂戶收視資料之情事：

本會於寶福公司長沙門市現場調查時，在場人員未○○、申○○。其中未○○表示其在該公司 85 年成立時即任職，該門市負責收取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客戶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且該二事業之收費員(即赴客戶家中人工收費)會將收費單收據及收款全數收回繳交到長沙門市。另本會現場發現長沙門市寶福公司收款繳款書「收訖戳記」欄位旁蓋有聯維公司未○○的章。另本會現場調查聯維公司財務部卻出現寶福公司 103 年 5 月 4 日櫃台繳單日報表，其上記載寶福公司 8 位訂戶姓名、電話及個別訂戶應收金額。實務上訂戶資料及應收金額係屬事業之敏感性資料，故前揭資料應屬寶福公司之營業機密範疇，聯維公司卻可取得同一經營區之競爭同業寶福公司的訂戶資料，倘非寶福公司主動提供，難認會出現在聯維公司之辦公空間，更可證二事業確有共同收費、聯維公司有處理寶福公司訂戶收視費用資料之情事存在。

(五) 採購人員共用且共同採購有線電視相關設備之情事：

1. 本會現場調查時發現寶福公司採購人員L○○(負責電腦等專案採購)及M○○(負責宜芳生活館門市採購)，調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且均被列在聯維公司分機表的採購課副課長及採購的欄位，可認兩家公司有採購人員共用之情事。
2. 本會在寶福公司現場發現 103 年 8 月 6 日備忘錄 (主旨：物料進貨協議事宜)，即營業用物料採購事宜，內容包括每週進貨數量、進貨日期、「上述協議自 103 年 8 月 12 日開始實施」、「請主管轉貴所屬週知並配合辦理」。該文之受文者L○○、M○○為寶福公司員工，發文者Z○○、受文者副本 a○○及受文者 b○○均為聯維公司員工，協議內容提到進貨之纜線及室內二路分配器，兩項均為有線電視之設備；寶福公司現場所置 103 年 12 月 26 日特殊物料領料單上記載所採購項目均為纜線，且申請人為寶福公司的 y○○，總務部卻為聯維公司的 Z○○，可認兩家公司確有共同採購有線電視相關設備之情事。

(六)業務推廣已有共同營運之情事：

1. 本會現場調查取得之聯維有線電視月刊與寶福有線電視月刊「2015 年 3 月號」，發現寶福月刊第 11 頁與聯維月刊第 6 頁之廣告內容均相同，其內文上方均註明「響應政府數位化 聯維集團買單您享受」、「機上盒好行 聯維免費升級」；另瀏覽聯維集團網站，該網站上方顯示「聯維集團 ICCDS」，下方則出現「聯維有線電視 寶福 康森傳播 超宇寬頻 宜芳」等字樣，點選可分別連結到聯維公司網站與寶福公司網站，可認二事業共同廣告行銷之情事。

2. 本會於聯維公司現場發現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5 日舉辦之「聯維集團 104 年年度計畫發表會」流程表，參與人員名單中，其中 F○○副董事長、甲○○副理、J○○課長、L○○副課長、c○○副理、辛○○課長為寶福公司員工，而○○○董事長、K○○副董特助、辰○○課長、壬○○課長、d○○高級工程師、e○○經理則為聯維公司員工，對照本會於寶福公司現場發現的「年度計畫發表」照片文宣，亦顯示屬「聯維集團」，可認二事業確有共同發表年度計畫之情事。
3. 本會現場調查發現聯維公司的業務人員戊○○、己○○，調查當時正在寶福公司上班；103 年 10 月 28 日寶福公司對電銷人員的測驗題目第三題題目為「分別寫出聯維·寶福·超宇的客服專線」；聯維公司業務人員 x○○，座位卻被排在寶福公司，且其座位旁的分機表，其中特助、電銷專員、電銷助理採用聯維公司員工與寶福公司員工混合編排，以上通訊錄之編排均採混合列示的方式，形同同一家公司電話行銷部門之通訊錄，可認二事業應有共用業務人員及電話行銷人員之情事。
4. 本會現場調查發現寶福公司客服部第二排桌上黏貼紙張上記載開頭語：「聯維有線電視您好，敝姓 X，很高興為您服務 寶福有線電視您好，敝姓 X，很高興為您服務」；另寶福公司財務部乙○○座位旁的分機表，記載有客服部人員及其分機等字樣，全部均為聯維公司員工的分機；而聯維公司客服部人員桌上發現客服分機表一份，有課長、櫃檯、派工、印單、機房及長沙

門市等客服人員之分機及姓名，亦採用聯維公司員工與寶福公司員工混合編排，以上通訊錄之編排均採混合列示的方式，形同同一家公司客服部門之通訊錄。復參酌聯維公司客服部人員電腦螢幕發現有黏貼「聯維、寶福及超宇客服新代表號，聯維及寶福的行政新代表號及行政新傳真號」等字樣，可認二事業應有客服共用之情事。

5. 綜前述，二事業有共同廣告、共同發表年度計畫、業務人員及電話行銷人員與客服人員共用之情事，可認其業務推廣時有共同營運之事實。

(七)其他部門人員亦有共用及共同教育訓練之情事，分述之：

1. 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共用情事：寶福公司於本會現場調查時宣稱其人資部課長王○○休假，但本會發現人資部課長王○○實為聯維公司員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且依寶福公司所提供 102 年版分機表（下稱寶福公司分機表）與聯維公司所提供 103 年 12 月 27 日分機表（下稱聯維公司分機表）比對顯示，兩家公司的分機列在同一張分機表上，寶福公司分機表並無人資部欄位，王○○課長則被列在聯維公司人資部分機表的欄位，且本會於聯維公司現場調查時發現 W○○的座位，其座位貼有「人資部教育訓練 W○○」等字樣，且張君被列在聯維公司分機表的人資部欄位，惟查其為寶福公司員工。綜上，可認兩家公司有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共用情事。

2. 財務主管及會計人員有共用情事：

- (1) 本會現場調查時，寶福公司現場僅有財務部副理甲○○，並無財務經理 E○○的座位，且 E○○當時亦不

在寶福公司現場辦公，而寶福公司的 J○○，調查當時正在聯維公司上班，且被列為聯維公司分機表「財務部課長」。另寶福公司財務部空位桌上陳列多本傳票，其中 103 年 12 月 31 日傳票(薪資)覆核-J○○，主管財務部 E○○，總經理 P○○，上揭人均為寶福公司的員工，其中 E○○及 P○○被列入聯維公司分機表所示之財務部管理長與董事長特助，可認兩家確有財務主管共用之情事。

(2) 本會現場調查時在寶福公司上班的會計乙○○、丙○○，卻均被列為聯維公司分機表的財務部「帳務」及「會計」的欄位，可認兩家公司亦有會計人員共用之情事。

3. 工程人員與工程主管及總務人員有共用情事：

(1) 本會現場調查時所獲聯維公司工程部 104 年 3 月份休假管制表，其中萬華課長、中正課長、工程人員等均有員工編號註記，P 開頭的是寶福公司員工，N 開頭則是聯維公司員工，以上工程人員實際排班情形均採混合列示的方式，形同同一家公司工程部門之班表，應可認兩家公司關於工程人員與工程主管確有共用之情事。

(2) 聯維公司的丁○○及 Z○○均被列入寶福公司分機表的總務部的資產管理欄位，且聯維公司總務丁○○，於本會調查當時正在寶福公司上班。另在寶福公司現場所置 104 年 2 月建設退料單上記載，倉管 Z○○，品管 y○○，其中 Z○○為聯維公司員工，y○○則為寶福公司員工；寶福公司現場所置 103 年 12 月 26 日特殊物料領料單上記載，申請人為寶福公司

的 y○○，總務部卻為聯維公司的 Z○○，綜上足認兩家公司總務人員亦有共用之情事。

4. 法務主管有共用情事：本會現場調查時詢問寶福公司法務子○○之主管為何人，其表示為辰○○，辰○○實為聯維公司員工，故兩家公司關於法務主管確有共用之情事。
5. 共同教育訓練：本會現場調查發現寶福公司提供其員工 f○○104 年 3 月 3 日外部教育訓練申請書，申請人 f○○為寶福公司員工，惟部門主管欄位卻係聯維公司 I○○的簽名。復觀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向通傳會提交 104 年評鑑報告書第五冊組織部分顯示聯維公司教育訓練的相片內容與時間，與寶福公司的有半數以上完全相同，可認兩家公司確有共同教育訓練之情事。

(八)綜上，可認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 103 年 5 月迄今有共用有線電視服務主要營運內涵之機房及攝影棚場地，有共同收費、共同採購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聯合製播自製節目及共同推廣業務等多項行為，復加以兩家公司在人事、財務、工程、總務、法務等部門亦均有共用人員或主管及共同教育訓練之情事，足認兩家公司就有線電視服務已屬共同營運，且於前開營運所涉之行政、人事及財務等各種營運內涵已具有同一性，核屬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符合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故寶福公司負責人 P○○雖表示該公司與聯維公司並無資源共享，也無人員共用云云，難認可採；另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時雖辯稱此乃兼職員工之個人行為云云，惟查前揭公司之主要部門人員幾近重疊，難認僅係單一或少數員工之個人行為，爰亦難採認。

五、聯維公司、寶福公司應向本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 103 年 5 月經常共同經營，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又聯維公司 103 年第 2 季於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逾四分之一，已符合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另兩公司於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之合計市場占有率亦已逾三分之一，已符合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且無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之 1 各款除外規定之適用，依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與結合事業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應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卻未依法提出，業已違反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綜上論結，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 103 年 5 月陸續為共用機房、共同採購、推廣業務及共用人員等經常共同經營行為，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且達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復無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之 1 各款除外規定之適用，應向本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聯維公司與寶福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結合時分別係臺北市中正區及萬華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之唯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兩者的市場占有率合計 100%），103 年第 2 季聯維公司及寶福公司訂戶數分別約 5.2 萬戶、1.6 萬戶，違法狀態繼續 1 年多，102 年營業額、首次違法、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爰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